

唐家会煤矿铁路专用线（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7月4日，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唐家会煤矿铁路专用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准格尔旗境内，线路由呼准线的官牛营车站（车站中心里程为DK107+400）西端引出，向西进入唐家会煤矿栈桥装车点，出站后向南上跨在呼准线，全长800m。全线设一座过水涵洞桥、一个涵洞以及铁路两侧建设导流渠及边坡防护。项目建成后列车运行对数近期2.5对/日，发送量为 $600 \times 10^4 \text{t/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9月25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4）166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14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8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振动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效果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铁路长度为 10.930km，目前一期工程建设 800m，由于线路变短且无隧道建设、桥涵变少，本工程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煤炭输送、装卸过程中喷洒表面固化剂。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三）噪声、振动

对线路、机车定期维护检修，严格执行限速和控制鸣笛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五）生态

临时用地采用灌草+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恢复原貌；边坡防护

面积约 3200m²，路基采用浆砌石骨架护坡，并撒播了牧草籽；路堤、路堑两侧设置排水工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铁路边界外 35 米距离外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7.6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67.4dB (A)，均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修改方案表 2 限值；铁路边界外 35m 距离内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8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7.1dB (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b 类标准。

外轨中心线 60m 范围内的 2 处监测点昼间、夜间振级值在 62.11dB-65.09dB 之间，夜间振级值在 66.10dB-68.10dB 之间，均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铁路干线两侧限值（昼间 80dB，夜间 80dB）要求。

（二）废气

装车站场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六、验收结论

一期工程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何文明 刘瑞国 钱同彬

2022年7月4日

